

吉林大学“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时期，是实现“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的关键时期，更是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战略机遇期。科学制定和实施好“十五五”规划，对于实现学校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推动学校“十五五”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快速发展，按照学校工作安排，决定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吉林大学的发展放在党中央对学校位列高等教育“第一方阵”的战略定位上，放在教育数字化大背景下，放在强国建设大格局中，放在国家对东北全面振兴的总体部署中来思考和谋划。立足学校实际，科学编制学校“十五五”规划，聚焦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关键领域，兼顾特色与一流、规模与效益、当前与长远、统筹与分类的关系，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进一步

凝聚共识，强化规划落实与监督保障，提升核心竞争力，为 2046 年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夯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委统揽和全面领导相贯通

充分发挥学校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核心作用，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方面。确保规划政治方向正确、战略定位精准、全局统筹有力。构建“党委领导、专班推进、专家支撑、师生参与”协同机制，推动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规划实施效能，实现规划与国家重大战略精准对接、与党的教育方针深度融合。建立党委全程督导机制，对规划目标推进、任务落实、过程管理和成效评价实行闭环监督。

（二）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协调

立足新时代，面向国家和教育现代化奋斗目标，深刻把握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向新态势，深刻把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的新方向新关切，深刻把握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新坐标新要求，深刻把握我校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坚持《吉林大学中长期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确定的“三步走”发展战略，创新发展模式，实现远近结合，分阶段实施，分步骤推进，一张蓝图绘到底。

（三）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

按照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到 2046 年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紧密结合“双一流”建设任务，科学确定基

本建成中国特色、一流大学的建设标准，保证既定战略目标与阶段任务连贯一致；既紧盯目标、又聚焦问题，深入分析和破解制约事业发展的瓶颈难题和障碍，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内容推进规划编制实施，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结合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强化规划引导作用，瞄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影响全局的重点领域，精细谋划、精准施策、精确发力。既要整体有序推进，又要分清轻重缓急，做到点面结合，举要治繁，确保规划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五）坚持顶层设计和操作实施相统筹

强化顶层设计思路的前瞻性、科学性，既要明晰规划的战略目标和宏观思路，更要保证规划的实施和落实，把战略设计的“规划图”变成实现目标的“施工图”。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力求规划目标具有标志性、显示度，规划措施可操作、可考核，确保规划的目标可实现、任务可落实、过程可监控、结果可评价。

（六）坚持资源投放和增量突破相匹配

统筹办学资源，提升办学资源的精准投放，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既考虑学科的校内比较，更兼顾学科的国内外同类比较，既兼顾总体平衡，更对增量突破激励鼓励；按照年度实施进度进行量化评价，动态调整办学资源投入；对年度完成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后补助式激励；对国

内外同类学科中提升明显的学科，给予绩效奖励。

三、主要任务

学校“十五五”规划包含：吉林大学“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简称“总体规划”）、吉林大学“十五五”专项规划（简称“专项规划”）、吉林大学各学院（所）及附属医院“十五五”发展规划（简称“院级规划”）。依托于学院科研机构的规划归于院级规划之内。

主要任务如下：

（一）全面总结“十四五”事业发展情况

全面总结学校“十四五”时期各项事业发展情况是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的前提和基础。各单位认真分析“十四五”时期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经验和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入研究“十四五”时期对标的一流大学（学科）发展状况，在同行比较中进一步明晰自身的优势和不足，科学研判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

（二）编制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是学校对“十五五”期间各项事业发展做出的顶层设计和战略愿景，重点是在学校既定战略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学校“十五五”期间的目标定位和发展任务，理清发展思路和发展举措。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做到系统思考、统筹兼顾，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认真确定“十五五”规划需要突破的重点和难点，有效对接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设定的重大任务，

科学设定学校核心发展指标，构建项目化规划指标推进机制，着力发挥规划战略导向和重大项目牵引支撑作用。有针对性地对规划实施的管控考核机制做出制度性设计，推行按规划目标及指标完成度分配资源机制，形成规划制定、规划实施和规划评估有机衔接的战略管理体系。

（三）编制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学校总体规划的支撑和保障，是总体规划和院级规划的桥梁和衔接。各专项规划的编制要充分结合学校既定战略目标和“双一流”建设，准确把握和处理好规划、改革、发展关系，规划是统筹，改革是手段，二者都要服务于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学校发展瓶颈，针对突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限目标，目标要有具体时间节点、清晰的内涵和可计量的成果。要科学设定发展指标，立足战略核心，聚焦关键问题，突出可量化、可监测、可考核；主要发展指标要进行横纵分解、年度分解，把专项规划的目标、任务、措施落细落实。

（四）编制院级规划

院级规划是学校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在院级单位的落实，是院级单位未来五年发展的行动指南。各院级单位要在规划中明确发展目标、理念、路径，围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核心任务，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发展举措和发展指标；要准确把握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的“变”与“不变”，科学谋划人工智能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中的定位、方向、方法，积极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学校“双一流”建设。院级单位党政班子要高度重视，集体研究部署，指定专人负责，充分征求意见，鼓励师生特别是教师深度参与规划制定研讨。学校通过与院级单位签订总任务书、年度任务书的方式，将院级规划任务落实到各单位的年度工作中，院级规划的执行与落实将作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考核的重要指标。

四、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组成，书记、校长任组长，全面负责、指导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具体组织协调规划编制工作。

（二）成立总体规划、专项规划、院级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由分管发展规划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含各学科2-3位优秀青年学者）组成，负责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总体推进专项规划和院级规划的编制工作。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由各专项规划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各专项规划涉及的相关单位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工作小组名单须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院级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由学院（所）和附属医院的党政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各学院（所）和附属医院班子成员、学术组织

负责人、校内外专家等构成，负责院级规划编制工作。工作小组名单须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进度安排

根据工作实际和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学校“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进度总体分为六个阶段：

（一）方案编制阶段（2025年1月初-4月中旬）

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形成工作方案审议稿，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成立学校“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机构。

（二）讨论调研阶段（2025年4月下旬-8月底）

召开规划编制工作动员部署会，启动学校“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校内外实地调研，力戒形式主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师生围绕学校事业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大讨论；通过“十五五”规划专题网站、微信平台等广泛征集校内外意见，在充分调研、分析现状的基础上，明确指导思想，研判发展目标定位和战略举措。

（三）文本起草阶段（2025年5月中旬-9月底）

各专项规划、院级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于8月底前分别完成“十五五”专项规划、院级规划初稿。9月底前完成学校“十四五”规划总结，形成学校“十五五”总体规划初稿。

（四）论证修改阶段（2025年10月初-11月中旬）

通过多种形式向全校师生员工、海内外校友、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意见，对规划初稿进行修改完善。邀请校内外战略专家对规划修改完善稿进行论证，经再次修订完善，提交学校事业规划委员会议讨论审议，形成总体规划审议稿。各专项规划、院级规划须邀请相关领域战略专家进行论证，“双一流”学科建设院级单位应邀请国际战略专家把脉建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再次修订完善后，形成专项规划和院级规划审议稿。

（五）审议完善阶段（2025年11月中旬-12月底）

总体规划经征求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教学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等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专项规划由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院级规划由学院学术组织、教代会等充分讨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审核，最后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附属医院“十五五”规划在各院学术组织、教代会等充分讨论后，由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经白求恩医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审核，最后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六）发布实施阶段（2026年-）

总体规划由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通过，报教育部备案后，向全校发布实施。专项规划和院级规划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适时面向全校公开。学校依据已发布的专项规划

和院级规划，由校长与院级单位签订总任务书、年度任务书，将规划任务落实到年度工作中。

六、总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把编制规划作为谋篇布局未来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和“关键一招”。各级各类规划编制要有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科学编制

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和部署，积极开展前期调研，深入研判机遇挑战，科学制定“十五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关键指标和实施举措。强化目标管理，对目标任务、关键指标进行年度分解、任务分解、责任分解，强化目标任务与实施举措间的对接。要根据内涵发展要求，建立关键指标跟踪监控与调整机制，强化规划实施过程监控和年度监测，并将此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确保战略规划的实施。

（三）统筹推进

加强“十五五”规划与国家、区域、行业规划的对接，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的衔接。要处理好学校规划、专项规划、院级规划之间的关系，形成以学校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为支撑、院级规划为着力点的“两级两类”事业发展规划体系。

（四）集思广益

充分发扬民主，既要发挥校内外专家、全体师生、干部群众、广大校友等的积极性、主动性，又要听取政府部门、合作单位以及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把制定“十五五”规划的过程作为凝聚智慧、凝聚共识、凝聚力量的过程。

附件：1. “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专项规划/院级规划编写体例

附件1

“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序号	工作机构	规划名称	牵头校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总体规划	1	学校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 “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	党委书记 校 长 分管发展规划 工作的校领导 (具体负责)	发展规划处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长办公室 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 科研院 社会科学研究院 人力资源处 人才工作办公室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财务处 资产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处 后勤处 政策与法规办公室 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 经营性资产改革和管理办公室 大数据和网络管理中心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白求恩医学部

类别	序号	工作机构	规划名称	牵头校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专项规划	1	党的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党的建设“十五五”规划	分管组织工作、党委日常事务性工作的校领导	党委组织部 党委办公室	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2	人才培养(本科生)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人才培养(本科生)“十五五”规划	分管本科生招生与教育工作的校领导	本科生院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团委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3	人才培养(研究生)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人才培养(研究生)“十五五”规划	分管研究生招生与教育工作的校领导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珠海研究院
	4	学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学科建设“十五五”规划	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校领导	发展规划处	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

类别	序号	工作机构	规划名称	牵头校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专项规划	5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人才队伍建设“十五五”规划	分管人才工作的校领导	人力资源处	科研院 人才工作办公室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6	科学研究(自然科学)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科学研究(自然科学)“十五五”规划	分管科技工作的校领导	科研院	人才工作办公室 实验室管理处
	7	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十五五”规划	分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校领导	社会科学研究院	
	8	国际合作与交流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全球化战略“十五五”规划	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校领导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国际教育学院 珠海研究院
	9	财经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财经工作“十五五”规划	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	财务处	发展规划处 科研院 社会科学研究院 审计处 后勤处 资产管理处 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

类别	序号	工作机构	规划名称	牵头校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专项规划	10	资产管理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资产管理“十五五”规划	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	资产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处 白求恩医学部 北区事务办公室 东区事务办公室 南湖事务办公室 西区事务办公室 珠海研究院
	11	后勤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后勤管理“十五五”规划	分管后勤管理与服务工作的校领导	后勤处	后勤服务集团 北区事务办公室 东区事务办公室 南湖事务办公室 西区事务办公室
	12	大学文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文化建设“十五五”规划	分管大学文化建设工作的校领导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团委 图书馆

类别	序号	工作机构	规划名称	牵头校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专项规划	13	信息化建设 规划编制 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信息化建设 “十五五”规划	分管网络及 信息化建设工作 的校领导	大数据和 网络管理 中心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长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 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 科研院 社会科学研究院 人力资源处 财务处 资产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处 后勤处 保卫处 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 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图书馆

类别	序号	工作机构	规划名称	牵头校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专项规划	14	校园基本建设 规划编制 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校园基本建设 “十五五”规划	分管发展规划、 基建工作的 校领导	发展规划处 基础设施建 设办公室	资产管理处 后勤处 后勤服务集团 白求恩医学部 北区事务办公室 东区事务办公室 南湖事务办公室 西区事务办公室 珠海研究院
	15	医学事业 规划编制 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医学事业 “十五五”规划	分管医学教育和 医院管理工作的 校领导	白求恩 医学部	基础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 药学院 护理学院 白求恩第一临床医学院 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白求恩第三临床医学院 白求恩口腔医学院
	16	产业发展 规划编制 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产业发展 “十五五”规划	分管科技产业 工作的校领导	经营性资产 改革和管理 办公室	科研院

类别	序号	工作机构	规划名称	牵头校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专项规划	17	服务国家与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服务国家与区域发展战略“十五五”规划	分管国内合作工作的校领导	科研院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长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 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 社会科学研究院 人力资源处 人才工作办公室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 工会 东北亚学院 东北亚研究院 东北与东北亚研究院 东北振兴发展研究院

类别	序号	工作机构	规划名称	牵头校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专项规划	18	治理体系建设规划 编制工作小组	吉林大学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十五五”规划	分管机构编制工作的校领导	党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校长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 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 科研院 社会科学院 人力资源处 人才工作办公室 财务处 审计处 资产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处 后勤处 政策与法规办公室 大数据和网络管理中心 档案馆 工会 后勤服务集团

类别	序号	工作机构	规划名称	牵头校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院级规划	1	XX学院（所）、 附属医院规划 编制工作小组	XX学院（所）、附属医院 “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	联系校领导 负责指导	各学院（所） 附属医院	

注：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附件 2

专项规划/院级规划编写体例

【格式要求】专项规划/院级规划正文 5000 字以内

1. 题目：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2.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
3. 二级标题：楷体 GB2312；三号；加粗
4. 正文：仿宋 GB2312；三号；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
5. 材料正文请插入页码

一、现状分析

(一) “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

(二) 现有基础、特色优势与差距不足

编写要求：

1. “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要根据《吉林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及吉林大学“十四五”专项规划、院级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指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力求客观全面。
2. 现有基础、特色优势与差距不足要以“十四五”时期国内外高等教育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发展现状和趋势为坐标，精准确定参照系，结合教育部学科评估、学校“双一流”建设相关成果等，通过主要建设指标的纵横对比，摸清家底，全面剖析自身所处的水平区间、特色优势、存在的问题与差距，分析深层原因，总结有效经验，夯实建设基础。

二、形势研判

(一) 发展机遇

(二) 面临挑战

编写要求：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向新态势，深刻把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的新方向新关切，深刻把握国家和区域高等教育发展新坐标新要求，将吉林大学的发展放在党中央对学校位列高等教育“第一方阵”的战略定位上，放在教育数字化大背景下，放在强国建设大格局中，放在国家对东北全面振兴的总体部署中来思考和谋划。准确描述学校（学院）、学科发展机遇和面临的挑战。

三、战略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二) 具体目标

编写要求：

1. 总体目标要基于现状分析和形势研判，明晰提出与学校（学院）“十五五”时期建设相适应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确保规划目标是“使劲蹦一蹦才够得着的”，是符合“双一流”建设阶段目标要求的。

2. 具体目标是总体目标的具体化，既要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明确改革的进展与成效，又要按照“纵向比较有发展、

横向比较上水平”的原则，定性与定量描述相结合，提出核心竞争力指标应当达到的水平区间和目标值。要保证近期目标、阶段目标与长远目标相互衔接，学校总体目标、专项目标与学院目标相协调。

四、任务举措

编写要求：

要按照总体和具体目标的设定，聚焦“十五五”期间需要突破的重点、难点问题，系统提出重点完成的任务，完成任务的具体措施，切实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要上承政策、外适环境，还要旁观八方，使得规划任务具有科学性、前瞻性，规划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考核性。

五、保障实施

编写要求：

要围绕战略目标实现，强化战略管理理念，提出“组织领导、指标分解、监督评估、资源配置”等具体内容。

1. 组织领导方面要针对任务举措落实，设立专门推进规划实施的组织机构，各单位负责人要明确规划落实责任，提升规划执行力。

2. 监督评估方面要紧紧围绕目标任务落实，逐条逐项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评估。评估结果要与班子考核、干部考察、教师考核、资源分配、政策导向等情况挂钩。

3. 指标分解方面各部门要制定符合自身发展实际的指标体系，同时分年度逐项向基层单位分解，按轻重缓急逐步展开。

4. 资源配置方面要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实际，对重大项目（工程）要分年度、分具体建设项目提出人财物等资源配置及需求方案。

专项规划/院级规划 校内外战略专家组论证材料

专家组名单 (姓名、单位、职称)	
专家组论证总体意见:	